

ICS 03.060

CCS C78

DB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4/T 1029—2022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 防范服务规范

Safety produc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construction industry
Risk preven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22-02-28 发布

2022-03-28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建筑业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常州工学院、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贡浩平、徐亚明、孙君、胡锋、胡文延、强寒丹、谈睿、朱俊毅、蒋国瑜、王飞、陈炜、李雄威、李鹏波、曾雪琴、王正义、周永峰、裴斐、陈豪。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险机构开展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防范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9010-201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onstruction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建筑施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风险防范服务的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建工安责险）。

3.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work safety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法设立并接受保险机构委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防范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公司、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

3.3

投保单位 applicant

与保险机构订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风险防范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3.4

保险机构 Insurance institutions

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强制性

保险机构应明确具体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内容及频次，并按照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风险防范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保险机构开展风险防范服务，投保单位应主动配合并提供现场支持。

4.2 规范性

保险机构应依法开展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不应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和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应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3 适用性

保险机构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应符合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特点，并根据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持续改进。

4.4 时效性

保险机构应保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质量，及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确保服务效率和效果。

5 服务内容

5.1 现场风控服务

5.1.1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由风控中心深入项目现场，查阅项目资料、进度计划等材料，结合现场勘查，识别并梳理项目全周期可能面临的主要危险源和风险点，并与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交流，协助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防范举措。

5.1.2 根据遴选规则选取服务项目和进场节点，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高风险工程和无监理项目，按照规范的流程和检查表单进行细致排查，形成专业报告，协助项目管理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减少安全隐患。

5.1.3 危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实施隐患闭合；

5.1.4 其他风险防范服务。

5.2 专项风控服务

5.2.1 行业监管专项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开展积极有效的专项风险防范服务、主题服务活动；

5.2.2 特种设备专项服务。针对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专项风险防范服务。

5.3 教育培训服务

5.3.1 教育培训。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线上+线下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

5.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企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和效果评估。

5.4 宣传推广服务

5.4.1 安全生产宣传。制作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资料，更新安全生产画册，编写年度白皮书、事故汇编手册等；

5.4.2 季节性服务。包括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安全生产月等服务。

5.5 创新服务

5.5.1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推荐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装备等应用。

6 服务形式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形式

保险机构应通过以下形式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防范服务：

- a) 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
- b) 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 c) 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

6.2 服务人员要求

保险机构委托或聘请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建筑行业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 b) 取得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行业相关专业）等执业资格；
- c) 具有5年以上建筑行业从业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技术水平；
- d)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

7 服务流程

7.1 筛选原则：

7.1.1 有无第三方监理：对无第三方监理的项目，优先安排风控服务；

7.1.2 投保企业出险频次：结合投保企业以往项目的出险历史，高出险企业，优先安排风控服务；

7.1.3 以往服务评价：以往服务评为“C”、“D”的项目，优先安排风控服务；

7.1.4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指定项目安排风控服务；

7.1.5 其他：结合工程项目规模、施工阶段信息，处在风险高发期的大、中型项目，优先安排风控服务。

7.2 系统派工

保险机构根据筛选出的项目随机分派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收到委派后，向保险机构反馈确认指令。

7.3 预约时间

保险机构负责制订服务计划；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项目投保单位沟通，确认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等事宜。

7.4 现场服务

7.4.1 风险防范服务专家不少于 2 人；

7.4.2 服务人员应遵守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安全。

7.4.3 服务人员在系统内如实记录服务时间、地点、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7.4.4 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需准时到达，不迟到早退，服务专家需根据系统派工的服务项目，认真服务，不偷工减料，不走过场，所有项目现场签到；

7.4.5 服务专家入场服务时，要兼顾对投保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现场培训，做到检训合一，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行业安全责任生产保险险介绍、工地主要风险点及其防范、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职业病防范、职业健康教育等；

7.4.6 现场风险防范服务时，应依据保险机构规定的检查要求、检查表单或评估方法进行现场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服务，现场服务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当如实告知投保单位，并提出隐患整改思路或方案；

7.4.7 服务结束后及时通过建工安责险平台上传现场照片，录入检查记录；

7.4.8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告知风控中心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7.5 出具报告

7.5.1 服务人员应参照附录 A 中的考评打分要求，完成现场风控服务，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投保单位提交合格的风控服务报告，客观公正的为项目进行风险辨识评分；

7.5.2 保险机构对服务报告考评，确定服务真实性与服务质量；

7.5.3 保险机构跟踪项目投保单位隐患整改情况。

7.6 隐患处理

7.6.1 投保单位应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在承诺日期内将风险排除，确保安全施工。风控中心应根据整改完成时间对重大隐患进行复查，以确认现场是否整改完毕，将隐患闭合。一般隐患可由投保单位自行复查闭合。

7.6.2 对于不配合整改隐患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视情况对其责任单位参保费用予以浮动管理，并告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7.7 投诉处理

- 7.7.1 保险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
- 7.7.2 对投保单位提出的异议或投诉，保险机构应及时沟通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反馈给投保单位；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7.7.3 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等。

7.8 服务总结

- 7.8.1 风险防范服务工作概况。具体包括本阶段的服务计划及完成情况、风险防范服务开展的形式和次数、工程项目和投保单位、覆盖的人员范围及数量、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整改数量等；
- 7.8.2 风险防范服务工作分析。应包括经验总结、问题与不足剖析、服务改进措施等；
- 7.8.3 风险防范服务费用收支情况。包括风险防范服务费用总金额、到账金额、支出款项、余额等；
- 7.8.4 下一阶段风险防范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费用预算等；
- 7.8.5 报告附件及相关材料。

8 服务保障

8.1 专职管理部门

- 8.1.1 保险机构应设立风险防范服务机构，负责建工安责险风险防范服务工作，对建工安责险风险防范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
- 8.1.2 专职管理部门应与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8.1.3 专职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险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管理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建工安责险和风险防范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能够决策风险防范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服务机构实施风险防范服务工作，并应具备整理相关资料、撰写报告的能力。

8.2 第三方风险防范机构保障

保险机构应加强与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创新能力。

8.3 制度保障

保险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服务工作责任制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机构、人员的职责，完善质量控制、机构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评价考核等管理制度。

8.4 考核评价

保险机构应建立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价。

8.5 费用保障

保险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按照约定标准从保费中列支风险防范服务费用，满足风险防范服务工作需要，风险防范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专门台账，专项核算，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8.6 档案管理

保险机构应为每一家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风险防范服务技术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应归档的文档资料包括：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每次开展服务的相关材料、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合同及服务记录、服务费用台账、投诉及处理记录、年度评估报告等。

保险机构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并至少保留5年，期间不应丢失、篡改、隐匿或销毁。

8.7 信息化平台

保险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防范服务相关业务数据、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费用台账进行采集、整理和存储，并支持政府相关部门、投保单位、第三方风险防范机构等不同类型的用户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和查询。

8.8 服务评估及改进

保险机构应每年对风险防范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1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投保单位满意度、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投诉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保险机构、服务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回访、投保单位投诉、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持续提高风险防范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排查表

项目名称:		评分要求	风险评价				危险程度	预防控制措施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分类	检查项目		L	E	C	D					
安全管理 (200)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有责任人签字									
		未建立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制度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未制定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安全措施与方案	安全措施与方案	未编制各类安全措施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有专项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未经审批									
		各项方案措施内容不齐全, 有无计算书									
安全交底	安全交底	未执行安全交底制度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									
		交底内容未完整, 交底人员签字未齐全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公司未组织对项目部月检, 或月检不齐全									
		项目部未组织对项目周检, 或周检不齐全									

		检查记录未完整真实									
		事故隐患记录未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									
		检查发现问题未得到整改									
		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施工工人未接受三级教育									
		安全教育资料不真实									
		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考核									
		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手续不全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文明施工 (80)	分包管理	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									
		工地周围未设置符合高度要求的封闭围挡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入口处未设置大门、实名认证系统									
	封闭管理	施工道路未硬化，有无破损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材料未堆放整齐有序，未标明种类规格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分类存放且有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内未设置抽烟处									
		未制定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措施									
	现场消防	现场是否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未布局合理									
		现场未设置消防水源，消防水源未满足要求									
		现场大门处未设置五牌一图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安全知识宣传标识标牌									

脚手架及 卸料平台 (100)	标识标牌	生活区未设置消防措施								
		宿舍内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								
	生活设施	悬挑段钢管脚手架架体高度是否超过 20m，超过 20m 未有专项方案								
		型钢悬挑梁未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								
	悬挑脚手架	固定段长度是否大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								
		型钢悬挑梁固定端是否设置少于 2 个（对）U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 U型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用钢楔或硬木楔楔紧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连接，连墙件设置横向是否大于 4 跨，连墙件自由端长度是否小于 100mm								
		立杆基础未平整、坚固，未设置扫地杆、排水措施								
		脚手架基础下有施工作业、设备基础时未采取加固措施								
	落地式脚手架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或垫板								
		钢丝绳是否有破损、断丝								
		钢丝绳夹是否松动								
	卸荷钢丝绳	钢丝绳与混凝土接触点是否有防磨损措施								
		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是否全立面连续设置剪刀撑，24m 以下是否在转角及中间间隔每 15m 设置剪刀撑，是否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是否合理；搭接时，搭接长度未大于 1 米，未采用多于 3 个旋转扣件固定								
	剪刀撑设置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18cm 高踏脚板								
		脚手架搭设是否均布								

		工同步									
基坑工程 (100)	架体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荷载堆放未均匀									
		卸料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接点未设置合理									
		操作平台上未显著地标明容许荷载值									
	卸料平台	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									
		坑槽、管沟开挖设置安全边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支护设施是否产生局部变形，是否采取措施调整									
	坑壁支护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未符合要求									
		未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									
		未采取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									
	排水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